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

樓

承辦人:吳享鴻

電話: 03-3322101#7457

傳真:3361097

電子信箱:1236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6月3日 發文字號:桃教學字第10400398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線

主旨:有關學生上學時提早到校、課後留校參加社團或課後照顧 班、球隊訓練等之安全維護一案,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104年6月2日市議會市政總質詢列管案件辦理。
- 二、針對早晨七時廿分前,提前到校之學童,請學校安排集中 在統一教室,並安排導護老師協助維護學童活動安全,等 待各班老師到校後再進各班教室。
- 三、下午三時三十分放學後的社團、課後照顧班等,請學校集中在一樓或明顯可見之處,並應安排校園內巡邏人員或志工團隊協助維護校園安全。各球隊課後訓練,務請指導老師或教練精確控管出缺席情形,訓練結束後,並請落實執行各生安全返家的通報機制。
- 四、學校廁所,請全面設置求救鈴,並且檢視是否正常運作, 廁所設置位置如果位居校園較偏僻死角,請安排人員加強 巡邏次數。
- 五、校園安心環境需要全校教職員生及家長、社區民眾共同守



1 __教導104/06/03 12:58

裝



钉

: 緽



護,請積極邀請家長、導護志工、社區志工共同加入校園守護行列,維護校園安全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

副本:教育局局長、高副局長室、林副局長室、主任祕書室、本府教育局教育設施科、